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七屆第十次理事會紀錄

時間：102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13:00）

地點：國立金門高級中學中正堂2樓視聽教室

主席：劉欽旭理事長

出席人員：劉欽旭、林清松、徐源凱、李榮富、黃耀南、黃致誠、吳忠泰、郭石燦、余年華、李雅菁、吳南嫻、張旭政、胡萬福、柯志明、楊秀碧、王東勳、林學金、黃文龍、周澤芳，共計19人。

請假人員：于居正、李敏瑞、賴曉寧、黃榮賢、陳光鴻、呂承芬、林穎欣、林斌、周益村、戴貴雄、黃增隆、許淑勤、王連發，共計13人。

停權人員：劉亞平、彭如玉、賴俊喬，共計3人。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甘淑芳、趙大偉。

監事-常務監事顧翠琴。

地方教師會-新竹縣教師會總幹事郭榮祥、

金門縣教師會理事長陳世聰。

其他-全教總監事許惠珠、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黃莆田。

會務人員-副秘書長羅德水、副秘書長林金財、

執行秘書林芳婷、執行秘書卓鈴宜、秘書李靜宜。

會議記錄：林芳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七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5-7）

第七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頁8）

五、工作報告，決議：通過。

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三，頁9-17）

本會派出代表參加會議工作報告（如附件四，頁18-25）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 102 年 4 月至 6 月財務報表（如財務報表手冊）。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通過。

編號：2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建請通過本會第七屆部分會務人員名單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6 條辦理。

二、本會第七屆部分會務人員異動如下：

（一）吳南嫻老師接任新竹縣教師會理事長，辭去本會外事部主任一職，新任外事部主任擬由新竹縣中山國小林毓淳老師接任。

（二）張美英老師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去本會國會聯絡人一職，擬由本會副秘書長羅德水老師兼任，另二位國會聯絡人王仁宏老師、郭石燦老師仍續聘任國會聯絡人。

（三）李培裕老師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去本會諮商輔導處主任一職，擬由台中市中華國小張旭政老師接任。

三、餘會務人員均無異動。

決議：通過。

編號：3

提案人：秘書處（政策部）

案由：建請推薦本會代表擔任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本會推派代表為劉欽旭老師及詹政道老師，其聘期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任期 2 年。

二、委員任期將屆，建請推派本會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代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由原代表劉欽旭老師及詹政道老師續任。

編號：4

提案人：秘書處（政策部）

案由：建請推薦本會代表擔任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本會推派代表為羅德水老師及李榮富老師，其聘期為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任期2年。
- 二、委員任期將屆，建請推派本會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代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由原代表羅德水老師及李榮富老師續任。

編號：5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由：建請推派本會代表擔任第八屆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第七屆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推派代表為張旭政老師、吳昌倫老師、陳葦芸老師，其聘期為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任期2年。
- 二、委員任期將屆，建請推派本會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
- 三、下屆各縣市教師會推派名單（如附件五，頁26）。
- 四、派出代表性別請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要求妥作考量。
- 五、依過去作業慣例，理事可當場推薦人選。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推薦人選依序為：吳昌倫、陳漢倫、吳正榮、胡萬福、陳葦芸。

【投票結果】吳昌倫 16 票、陳漢倫 14 票、吳正榮 12 票、
胡萬福 11 票、陳葦芸 10 票、史清廉 2 票、
黃敏智 2 票。

編號：6

提案人：秘書處（諮輔處）

案由：建請推派本會代表擔任第三屆教育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委員。

說明：

- 一、第二屆教育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本會推派代表為李培裕老

師，其聘期為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任期 2 年。

- 二、委員任期將屆，建請推派第三屆教育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委員之本會代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推派林莉婷老師擔任。

【投票結果】林莉婷 15 票、張旭政 6 票。

編號：7

提案人：秘書處（教學研究部）

案由：建請推派本會代表擔任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本會推派代表為廖芳娟老師，其聘期為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任期 2 年。
- 二、委員任期將屆，建請推派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本會代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推派張文昌老師擔任。

【投票結果】張文昌 12 票、李雅菁 9 票、周澤芳 7 票、劉欽旭 6 票。

編號：8

提案人：秘書處（教學研究部）

案由：建請推派本會代表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委員本會推派代表為陳崇弘老師，其聘期為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任期 2 年。
- 二、委員任期將屆，建請推派新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委員之本會代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推派周澤芳老師擔任。

【投票結果】陳崇弘 8 票、周澤芳 9 票。

編號：9

提案人：秘書處（教學研究部）

案由：建請推派本會代表擔任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本會推派代表為吳南嫻老師，其聘期為100年12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任期2年。
- 二、委員任期將屆，建請推派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之本會代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由原代表吳南嫻老師續任。

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吳忠泰理事

案由：就洪仲丘疑似被凌虐案，本會應予聲援案。

說明：

- 一、就陸軍下士洪仲丘遭受不當處份，對於國內人權顯有指標意義。
- 二、國防系統各項制度仍採密閉模式，必須藉此督促改革。

辦法：由辦公室人員適時發布聲援文字。

決議：通過。

八、散會(11:02)